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年处理 10000 吨棉籽制种扩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中亚汇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年处理 10000 吨棉籽制种扩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处理 10000 吨棉籽扩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一团十一连，项目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6^{\circ} 14' 49.237''$ ，北纬 $41^{\circ} 24' 28.183'$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包括办公综合楼 1 栋 1621.34 平方米，内设扩繁实验室，用于办公及扩繁实验；1#原料库、2#原料库各 1215.69 平方米，用于原料存放，1#原料库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 平方米；成品库 3 座，均用于成品存放，其中 1#成品库 1449.22 平方米、2#成品库 935.42 平方米、3#成品库 955.42 平方米；半成品库 1 座 215.73 平方米；硫酸脱绒车间 1 座 771.46 平方米、锯齿脱绒车间 1 座 395.62 平方米，均用于棉籽加工；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50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 3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 1#烘干、摩擦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碱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烘干、摩擦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碱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锯齿脱绒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力筛选废气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重力筛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全封闭、洒水抑尘等减少影响。烘干、摩擦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要求；烘干、摩擦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和其他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尉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要求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尉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减弱噪音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杂质及灰尘、清绒杂质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合格棉籽、铁磁性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弃原辅材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浓硫酸储罐区、事故水池、危废贮存点，浓硫酸储罐区、事故水池防渗性能应与 6.0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等效；危废贮存点基础防渗性能等效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化粪池，其防渗性能应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等效。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日印发
